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請人 宏龍輪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龍

代理人 郭純純

相對人 立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國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交付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1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）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案之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人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誤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本件聲請，有聲請人書狀上該署收文章可稽（見本院聲字卷），惟本案業於107年9月13日確定，迄108年3月13日止已滿6個月，且非屬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是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已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02 書 記 官 林 彥 丞